

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“集团 SAP-ERP 系统 PS 模块推广实施项目”竞争性谈判
变更公告
(招标编号: /)

一、内容:

参加本项目的应答人应具备条件调整为:

(1) 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(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如分支机构作为应答人,还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总机构授权书,均需加盖公章);

(2) 应答人注册资本金须在人民币 2000 万(含)以上(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加盖公章);

(3) 应答人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(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);

(4)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查询截图,加盖公章);

(5) 应答人须至少具备 1 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时间止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(含)以上的 SAP-ERP 系统实施项目业绩。(按第三章 3.1 评分表企业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);

(6) 应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 SAP-ERP 系统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(按第三章 3.1 评分表项目经理资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);

(7) 应答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须保证至少 3 名“资深顾问”。“资深顾问”定义为 SAP-ERP 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(按第三章 3.1 评分表项目团队评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)

(8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;

(9) 与竞争性谈判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,不得参加应答;

(10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申请。

以上资质,分支机构参加竞谈的以总机构的资质为准。

报名截止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:00:00



